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或“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出具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 一、新威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634.BJ
注册资本	63,908,766 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实际控制人	陈志强、廖兴烈
联系人	刘孟梅
联系电话	0731-889003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1,128 万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9.6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828.8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92.98 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11,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58,234.2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929,765.7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泰证券作为新威凌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新威凌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间，中泰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公司章程》、新设及修订公司多项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月度问询调查，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

4、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信守承诺；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5、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注结项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每年出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相关经营风险；

7、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风险排查、现场核查、现场培训并报送风险排查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现场核查报告等；

8、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股权激励、股东减持、股份回购、权益分派、股票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要事项；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因以下两方面原因导致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缓慢：一是技改项目方面，公司技改需停产进行，一般选择市场淡季陆续进行改造，而2024年以来市场持续向好，为优先保障供应，公司湖南生产基地基本处于满负荷连续生产状态，停产次数较少，导致公司技改项目进度有所放缓；二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方

面,受前期项目建设规划许可审批进度以及设计图纸延迟交付等原因导致进度滞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现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因研发检测中心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施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机械手臂正在进行安装等原因,导致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迟。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泰证券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

中泰证券原指定牛旭光先生、魏中山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3 年 8 月,牛旭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中泰证券刘杰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中泰证券委派的魏中山先生、刘杰先生。

## (三) 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罗雨龙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拟 30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不高于 8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488%。前述信息披露后,公司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再次披露罗雨龙减持计划。2024 年 12 月 26 日,罗雨龙卖出公司股票 56,000 股,交易金额 89.37 万元。罗雨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减持》第四条的规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口头警示。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上述公告披露日距离原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足 2 个交易日，违反了相关法规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泰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新威凌对中泰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除上述股东减持信息披露违规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披露日距离原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足 2 个交易日事项外，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新威凌能够积极配合中泰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督导相关工作，为中泰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新威凌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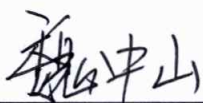
## 八、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剩余 708.56 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详见公告 2026-006。公司募投项目“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证券持续督导期届满，中泰证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持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募投项目“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中山



刘杰

法定代表人：



王洪

